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住华、陈住发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981民初3140号原告潘银娇与被告陈住华、陈住发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赛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5日)

